

彰化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20273370 號函訂定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及建立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人員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二) 儲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評小組之人力資源。
- (三) 協助推動並落實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與轉介等事宜。

三、辦理課程：

(一) 校級心評人員：(修畢達 54 小時)

項次	課程	時數
1	個別智力測驗	14 小時
2	適應行為評量	3 小時
3	學業成就評量	3 小時
4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資料分析與應用	3 小時
5	身障生篩選工具(中文年級認字、基本讀寫字、100R、基礎數學概念、國民中學閱讀推理、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	6 小時
6	情緒行為評量實務	6 小時
7	特教通報心評線上操作	1 小時
8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12 小時
9	評量資料彙整與報告撰寫	6 小時

(二) 區級心評人員：(修畢達 36 小時)

項次	課程	時數
1	個案診斷分析	12 小時
2	鑑定綜合研判	12 小時
3	智能障礙個案研判	6 小時
4	學習障礙個案研判	6 小時
5	情緒障礙個案研判	6 小時
6	新制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流程	3 小時

四、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鑑輔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心理評量人員接案程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20273370 號函訂定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二、目的：協助推動並落實縣內心評人員分級制度，並提升心評人員專業能力。

三、實施對象：本縣心評人員，含校級心評人員及區級心評人員。

四、接案程序：

(一) 各校每學期申請鑑定個案之心理評量工作，由校內校級心評人員負責辦理。

(二) 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個案超過校內心評人員負荷量(每人施測 7 位學生以上，須包含完整智力測驗)或校內無心評人員，則由鑑輔會指派該行政區內心評人員協助。指派以行政區內鄰近學校當學期心評負荷量較小的校級心評人員為優先，特教資源中心校級心評人員次之。

(三) 區級心評人員參與初判工作會議，進行障礙類別判定，並撰寫初判報告表。

五、會議參與：

(一) 初判工作會議：

1. 依會議公假天數，區級心評人員每場次分派 20 名個案。

2. 區級心評人員依所屬單位分類分派個案。

3. 區級心評人員逐案進行討論，必要時可帶領校級心評人員參與。

(二) 綜合研判會議：

1. 各校校級心評人員需參加並報告各校個案，可對初判結果有疑慮提覆議。

2. 區級心評人員進行資格複判，並由鑑輔會進行追認，複判過程中有疑慮個案由鑑輔委員進行研判。

六、差假：依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七、工作費：

(一) 心評人員施測個別智力測驗，經審核後每件 300 元。

(二) 心評人員撰寫評估報告，每件 100 元。

八、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鑑輔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